

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二、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学术作风端正。

三、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四、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。

五、任现职以来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“合格”或“称职”等次以上。任职5年内的，每年考核均为“合格”或“称职”等次以上。

六、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，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正高级实验师。

1.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对本学科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有创新性贡献。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，是本学科实验技术领域学术带头人。

2. 长期从事实验技术工作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。承担或组织实施过国家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。在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研发、改进、改造等方面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3. 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；或主持、参与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课题（前3位）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前3位）；或作为主要发明人（设计者）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，实施效果突出；或任现职以来出版过独创性的研究著作；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过独创性的论文、实验报告。实验教学人员承担2门以上实验教学或1个专业的实验课程，教学成绩显著。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实验技术人员，效果显著。

4.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0年以上，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满5年。

（二）高级实验师。

1.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。对本学科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有一定贡献。在本行业内具有影响力。

2. 长期从事实验技术工作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在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研发、改进、改造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参加完成市级以上课题（前3位）；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前3位）；或作为主要发明人（设计者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实施效果良好；或任现职以来出版过独创性的研究著作；或发表过独创性的论文、实验报告。实验教学人员系统承担1门以上实验教学工作，教学成绩突出。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实验技术人员，效果突出。

4. 取得博士学位，并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2 年；或者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并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5 年；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并在实验技术一线岗位工作 15 年以上，并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5 年。

（三）实验师。

1.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、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，有娴熟的实验技能、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2. 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，能够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。在改进实验技术方面取得过较好的成绩。

3. 独立地完成一定数量的实验任务，并写出 2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。实验教学人员承担 1 门以上实验教学工作，教学成绩优秀。

4. 取得博士学位，并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2 年；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4 年。

（四）助理实验师。

1.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，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，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、方法和步骤。

2. 熟练使用实验仪器设备，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，对一般仪器设备具备初步维修技能。

3.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，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

案，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，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，写出实验报告。

4. 具备硕士学位，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；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并在实验员岗位任职满 2 年。

（五）实验员。

1.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，了解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，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、方法和步骤。

2. 正确使用仪器设备，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。

3.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文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含本级。

（二）本标准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标准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实验、教学实验、分析检测、技术鉴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本指导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刘善伦

共印100份